

#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

## 验收方案

为推进河南省宁陵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实施，确保项目培育任务圆满完成，培育质量达到预期标准，切实提升农民综合素质和农业生产技能，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及项目实施方案，特制定本验收方案，旨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考核评估，总结经验成效，发现并整改存在问题，为后续农业人才培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。

### 一、验收目标

以省、市、县 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，通过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系统评估，客观检验培育项目在农民参训率、课程完成度、技能掌握效果等方面的实际成效，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与存在问题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高效，切实提升宁陵县农民的综合素质和生产经营能力，为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。项目验收以中标人项目实施完成后开展，先行自查、初验，在“合格”的基础上再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工作组进行正式验收。通过严格的验收程序，确保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要求，使培育成果真正惠及参训农民，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农民增收致富。

### 二、验收安排

宁陵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中标人提交《验收申请》时间，组织委托第三方公司组织验收，验收意见主要对项目实施的流程、效果进行总结分析，展现项目实施情况，不同意通过验收的，需现场告知相关整改内容及整改完成时间。

### 三、验收主要内容

围绕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、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、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，全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250人。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12天，每班人数不超过 70 人，总学时不少于112学时，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40学时，线上培训不少于16学时，全年跟踪服务。

### 四、验收方式

1. 查验自验资料，是否按照方案等文件进行，课程、时间、人员信息等。
2. 安排专业人员查验课程资料图片、内容及完成情况等。
3. 现场电话抽查培训对象核实服务真实性和满意度。
4. 专家评估，根据现场核查、资料核实，出具验收报告。